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1、基于公司对中小企业和家庭市场的整体业务战略部署，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力机器人”）100%股权及该股权之上所有权益及义务以账面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灵科技成为瓦力机器人的法人股东，持有瓦力机器人100%的股权，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物灵科技间接持有瓦力机器人股权，不再直接持有瓦力机器人的股权。

2、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高军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CKM05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6、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101内A座36层3602室

7、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1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无

10、物灵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瓦力机器人100%股权

2、企业名称：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华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552675X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2435号）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为瓦力机器人的唯一股东，对瓦力机器人持有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灵科技成为瓦力机器人的唯一股东，对瓦力机器人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5,198.13	929,038.17

负债总额	-125,090.26	1,432,725.56
净资产	3,790,288.39	-503,687.39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06,024.22	-1,503,687.39

备注：201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瓦力机器人的100%股权及该股权之上所有权益及义务有偿转让给物灵科技（下称“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有偿方式受让该股权。

2、作为受让该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所载转让价款的60%（人民币1,800万元）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9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3、经交易双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持有瓦力机器人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转让协议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相关机关批准（若须）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物灵科技作为公司开展服务机器人等面向消费者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已完成设立。本次将所持瓦力机器人股权转让给物灵科技，是公司对消费者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整合举措，有利于将瓦力机器人自身的产品、技术与物灵科技的产品、技术、市场、品牌等实现联动，推动公司在中小企业和家庭市场上的战略部署，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所持瓦力机器人的股权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物

灵科技，物灵科技将替代公司作为瓦力机器人的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督促物灵科技合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确保瓦力机器人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